

柯桥排水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 备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柯桥区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5}491 号的柯桥排水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服务名称: 柯桥排水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1.2 项目概况

为满足柯桥排水公司管网抢修及其他作业需求，实施柯桥排水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规格：挖掘机型号具体为 50 型、60 型、70 型、80 型、90 型、120 型、135 型、150 型、200 型、210 型、245 型；破碎机型号具体为 50 型、60 型、70 型、80 型、90 型、120 型、135 型、150 型、200 型、210 型、245 型；汽车吊型号： 8T、16T、25T、50T；叉车型号：3 吨、5 吨、7 吨；随车吊：8T、12T。

1.3 服务内容

涉及的管网抢修及其他作业中土方开挖、道路破碎等作业的机械设备租赁（中标单位须配备具有相关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熟练、技术可靠的作业人员）。

二、服务价格

各类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单价表

序号	类型	上限单价	合同单价	进、出场运输费上限 单价（进出场各算 1 次，元/次）	合同单价
1	50 型挖机	125 元/小时	98.75 元/小时	230	181.70
2	60 型挖机	125 元/小时	98.75 元/小时	230	181.70
3	70 型挖机	125 元/小时	98.75 元/小时	230	181.70
4	80 型挖机	130 元/小时	102.70 元/小时	230	181.70
5	90 型挖机	150 元/小时	118.50 元/小时	230	181.70
6	120 型挖机	180 元/小时	142.20 元/小时	255	201.45
7	135 型挖机	180 元/小时	142.20 元/小时	255	201.45
8	150 型挖机	195 元/小时	154.05 元/小时	255	201.45
9	200 型挖机	250 元/小时	197.50 元/小时	350	276.50
10	210 型挖机	260 元/小时	205.40 元/小时	350	276.50
11	245 型挖机	275 元/小时	217.25 元/小时	350	276.50
12	50 型破碎机	180 元/小时	142.20 元/小时	230	181.70
13	60 型破碎机	185 元/小时	146.15 元/小时	230	181.70
14	70 型破碎机	190 元/小时	150.10 元/小时	230	181.70
15	80 型破碎机	200 元/小时	158.00 元/小时	230	181.70
16	90 型破碎机	200 元/小时	158.00 元/小时	230	181.70
17	120 型破碎机	270 元/小时	213.30 元/小时	255	201.45
18	135 型破碎机	270 元/小时	213.30 元/小时	255	201.45
19	150 型破碎机	285 元/小时	225.15 元/小时	255	201.45

20	200 型破碎机	325 元/小时	256.75 元/小时	350	276.50
21	210 型破碎机	335 元/小时	264.65 元/小时	350	276.50
22	245 型破碎机	350 元/小时	276.50 元/小时	350	276.50
23	8 吨汽车吊	160 元/小时	126.40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24	16 吨汽车吊	200 元/小时	158.00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25	25 吨汽车吊	250 元/小时	197.50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26	50 吨汽车吊	475 元/小时	375.25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27	3 吨叉车	100 元/小时	79.00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28	5 吨叉车	135 元/小时	106.65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29	7 吨叉车	200 元/小时	158.00 元/小时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30	8 吨随车吊	900 元/车	711.00 元/车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31	12 吨随车吊	980 元/车	774.20 元/车	无进出场运输费	无进出场运输费

中标下浮率小写： 21 %

备注：

(1) 下浮率报价以上限单价为基准；该项目合同价为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不作下浮，不含税价 366972.48 元，税率 9%。

(2) 夜间作业单价不作调整。

(3) 乙方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汽车吊须配备持有相关合格且有效证书的指挥员。

(4) 结算时，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5) 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设备租赁费、油费、运输、规费、保险、人工、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系列费用均计入报价。

(6) 以上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柯桥区范围内的距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20000 元（贰万元整）。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后自动终止。

7.2 实施地点：柯桥区

八、付款

8.1 付款方式:

8.1.1 本项目合同价为 400000 元; 所租用机械设备均以“小时”为单位计算(随车吊除外), 抢修或工程施工项目, 挖掘机与破碎机进出场运输费各按 1 次计, 如因甲方指令暂时停工或其他原因的, 待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随车吊、汽车吊和叉车均不计算进出场费及台班费。

8.1.2 结算公式:

挖掘机与破碎机: 中标单价*小时+中标进出场费;

汽车吊、叉车: 中标单价*小时;

随车吊: 中标单价*车。

随车吊按车计算; 叉车每次不满两小时按两小时计算, 超出两小时的, 则按实际工作小时计算; 其他挖掘机、破碎机、汽车吊每次不满四小时的按四小时计算, 超出四小时的, 则按实际工作小时计算。

8.1.3 服务期满且无任何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1.4 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详细的供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确保提供的一切票据必须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发票, 一经查实,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8.3 其他要求

8.3.1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 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相应安

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8.3.2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的失信行为惩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8.3.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1000元/次。

8.4 结算原则

8.4.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中标单位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8.4.2 中标金额系甲方意向采购金额，不代表实际采购数量、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及下单指令为准，并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8.4.3 抢修及各项排水工程中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甲方实施会签负责制，工作结束后乙方需要及时出具凭证单，经甲方现场作业组负责人签名，班组长核对，各个部门或分公司副经理复核、经理审核的凭证单为据。经甲方复核审批为准。

8.4.4 凭证单确认具备时效性，原则上工作结束后当日须签字确认租赁机械的时间、数量。特殊情况，凭证单签字确认不得超过3天。

8.4.5 凭证单应完整、干净、字体清楚，不得涂改；经涂改的凭证单作废单处理；

8.4.6 双方每个月对抢修用各类租用机械（含运输费）进行《结算单》核对统计，审核无误后次月按财务审批程序一次性付清机械租赁款。

8.4.7 工程施工项目按项目结算，甲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履行双方《结算单》核对认定职责，原则上一个项目一结。

8.5 甲方职责

8.5.1 按时结清机械设备租赁的费用。

8.5.2 如有如下情况的，甲方应支付设备运输费。

（1）甲方正式通知中标单位机械设备发车后，又通知乙方不需要时，挖机、破碎机则支付设备进场运输费；不支付汽车吊、铲车的台班费。

（2）乙方机械设备已到甲方指定现场，未曾使用返回的，则支付挖机、破碎机进出场运输费；不支付汽车吊、铲车的台班费。

8.5.3 乙方租赁机械设备（叉车除外）每次不满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超出四小时的，则按实际工作小时计算。叉车每次不满两小时按两小时计算，超出两小时的，则按实际工作小时计算。

8.5.4 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水、电由甲方协调解决，其余由乙方自理。

8.5.5 甲方根据以下情形之一有权暂停租赁乙方机械设备：

- (1)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机械设备的型号或数量;
- (2) 提供“带病”机械设备,提出异议后,并未及时召回更新;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提供“带病”机械设备虽召回更新的;
- (3) 乙方派遣的机械设备操作员的操作技能水平达不到甲方作业要求的;
- (4) 乙方派遣的机械设备操作员无相关操作资格证书的;
- (5) 乙方派遣的机械设备操作员工作态度恶劣的、不负责任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

8.6 乙方职责

8.6.1 乙方的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不得做其他抵押。

8.6.2 乙方须具备各类施工机械及足够数量,满足甲方抢修、工程施工要求,并保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

8.6.3 乙方须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发令后其作业机械能随叫随到,平常施工协作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抢修协作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8.6.4 乙方须配备具有相关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熟练、技术可靠的作业人员,并遵守现场作业规范和安全要求。

8.6.5 乙方设备作业人员须听从甲方现场作业负责人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优质高效完成作业任务,不得盲目作业,同时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指挥。

8.6.6 乙方在运输或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操作责任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被盗)均由乙方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8.6.7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后，合同保证金除抵扣乙方相关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8.6.8 乙方随车吊需持证上岗，具有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安全运输管理；期间发生的车辆交通安全等一切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9 应做到文明运输，不发生影响公司运行及管理规定的行为。

8.6.10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进行汽车吊作业时，乙方须配备持有相关合格且有效证书的指挥员方可进行作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通讯不畅、联系不及时或联系不上等情况发生，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机械设备租赁时间要求：平常施工协作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抢修协作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比约定时间迟到 30 分钟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迟到 30-60 分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超过 1 小时以上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超出 3 小时还未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调配使用其他机械，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无故推诿，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因乙方不合格的服务所增加的全部费用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天；

10.4 乙方不按时间、安全、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甲方在审核乙方机械设备工时签单时，发现实际工作时间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中止租赁服务、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5 乙方在会签和结算工时，如有弄虚作假，谎报实际工时，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租赁服务、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次。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条款

12.1 乙方作为本次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乙方并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2.1.1 乙方使用机械作业时，必须按机械作业相关安全规定，挖掘机（破碎机）作业范围内及挖斗下严禁进行其他作业；

12.1.2 挖土、道路破碎作业应有专人指挥；挖掘过程中，指挥人员应随时检查挖掘面和观察机械周围环境状况，确认安全；

12.1.3 乙方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2.1.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1.5 乙方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挂针对性的安全宣传警告牌，危险地及处（口）在夜间作业应设警示灯，以确保作业现场的安全；

12.1.6 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记入安全台帐；

12.1.7 乙方应认真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如实填写安全生产及设备台帐资料；

12.1.8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乙方对作业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及时、如实地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12.1.9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1.10 乙方应设置安全联系人、电话；

12.1.11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

12.1.12 现场作业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2.1.13 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包括中午吃饭）；

12.1.14 作业时，要注意已建地下管网的保护，地下管网不清时，应听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指挥方能挖掘；

12.1.15 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

12.1.16 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10000元/次。

12.1.1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10000元/次。

12.1.18 承包单位在该项目安排进场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用工，直接劝退，并扣除合同款1000元/人•次。

12.1.19 有限空间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要求执行：

12.1.19.1 承包单位须负责制订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自行审批至承包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时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和审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后，再根据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申请流程进行逐级审批；

12.1.19.2 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12.1.20 作业现场安全文明作业须按照《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见附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汇鑫大厦20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开户账号：12110140092000453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6日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安全协议

甲方：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经办人联系电话： 0575-85678062

乙方： 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约人联系电话： 18657510050

一、目的

为保证乙方在甲方排水管道维修过程中对市政道路及公共用地的机械设备作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人身、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二、甲方安全责任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2.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4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2.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2.6 甲方安全联系人、电话： 张建党 13587322181；王恩虎 18969555217

2.7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甲方对本项目的安全交底如下：

2.7.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了解作业地点的特征和安全防护重点；

2.7.2 道路作业时注意道路两侧车辆及行人安全；

2.7.3 作业前须完成现场安全措施并穿戴好规定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乙方安全责任

3.1 乙方作为本次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并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3.1.1 乙方使用施工机械时，必须按施工机械相关安全规定，挖掘机（破碎机）作业范围内及挖斗下严禁进行其他作业；

3.1.2 挖土、道路破碎作业应有专人指挥；挖掘过程中，指挥人员应随时检查挖掘面和观察机械周围环境状况，确认安全；

3.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1.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1.5. 乙方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挂针对性的安全宣传警告牌，危险地及处（口）在夜间作业应设警示灯，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3.1.6.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记入安全台帐；

3.1.7. 乙方应认真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如实填写安全生产及设备台帐资料；

3.1.8.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乙方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及时、如实地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3.1.9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3.1.10 乙方安全联系人、电话：房东梁：18657510050 王彪 13819501391

3.2. 乙方必须做到的其它安全条款：

3.2.1、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

3.2.2、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2.3、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包括中午吃饭）；

3.2.4 施工时，要注意已建地下管网的保护，地下管网不清时，应听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指挥方能挖掘；

四、违约责任

4.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规章制度进行惩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

4.6、乙方所提供的承包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4.7、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提出而不及时改正的，根据年度合同内容，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七、本安全协议在挖掘机等机械租赁合同有效周期内有效，到期后，本协议作废。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乙方需得到甲方安监部，开具开工令方可施工。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乙方：

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绍兴柯桥区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绍兴柯桥区相关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绍兴柯桥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柯桥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行风建设承诺书

一、承诺原因

为明确行风建设目标，落实工程管理责任，树立文明、廉洁、高效的良好工作形象，实现工程管理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双方特签定本承诺书。

二、协定双方

甲方：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三、承诺内容

1. 施工单位是行风建设首要责任人，对涉及工程的重大事项或需要各方配合的事由，乙方负责人要积极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 施工管理人员应熟悉行风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岗位技能培训。

3. 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下达的行风建设工作，全面推行行风服务承诺，明确工作职能、服务区域、服务范围等内容，按规定程序操作和办理。

4.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各种违规现象的发生，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的发生，无重大违纪行为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

5. 积极落实上级实施“阳光工程”的指示，严禁各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无任何“吃、拿、卡、要”现象发生。

四、本承诺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张

乙方：（盖章）

委托人：陈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环境安全管理告知书

单位名称：(施工方)绍兴馨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绍兴柯桥排水公司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租赁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升公司环境形象，实现绍兴柯桥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共同保护我们美好的家园，在此我们希望各施工承包单位遵守我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与我们共同维护和改善区域内的整体环境。各承包单位应做到：

-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不违法野蛮施工。
- 2 注重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文明生产，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作业，不违规操作。
- 3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依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合法地处置。有害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回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 4 施工过程中应进行噪声和粉尘的防护，不得对周边居民和企业造成影响。施工现场应洒水和硬化，减少扬尘，运输建筑材料、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覆盖，防止扬尘和遗洒，连续干燥天气下施工车辆应喷水降尘。夜间施工应进行环保审批，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现场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 5 施工废水应集中收集管理，建立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 6 尽量使用商品砼，减少环境污染。
- 7 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建立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消防应急小组，并进行适当的培训。
- 8 现场使用和保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分类隔离存放，防热防晒防止碰撞和泄漏，危险化学品使用和保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9 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适宜的工艺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注重节能管理和原材料的节约。
- 10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安全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保自觉性。
- 11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施工方（盖章）：

代表人：

